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日制本科学生创新奖(以下简称"创新奖")评选,增强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,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,一般在 12 月进行。评选对象为在上一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评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坚持学校科学引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,创新导向与项目驱动相结合,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

第四条 创新奖分为论文、技术成果、竞赛、集体奖四类,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五个等级。其中集体奖奖励成员 15 人及以上的项目。

第五条 创新奖纳入学校非正式课程管理,课程中文名为《创新实践》,英文名为《Innovation Practice》。获奖学生按自然年以获奖最高的一项申请非正式课程小时数,其中特等奖每人计10小时,一等奖每人计8小时,二等奖奖每人计6小时,三等奖每人计4小时,优秀奖每人计2小时。

- 第六条 创新奖奖金为: 特等奖奖金每项3000元, 一等奖奖金每项2000元, 二等奖奖金每项1200元, 三等奖奖金每项800元, 优秀奖奖金每项300元。
- **第七条** 创新奖所需奖金由学生工作部(处)在学校每年预算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评审委员会"),由学校主管领导,学生工作部(处)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。评审委员会是每年创新奖评审的唯一评定机构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:

- (一) 审核、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;
- (二)组织召开评审会议;
- (三)评定、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;
- (四)对超出本办法或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。
- 第十条 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,学生工作部(处)具体负责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一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思想政治表现好,遵纪守法,勤奋学习,积极参加课

外科研活动;

- (二)恪守学术道德规范,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
- (三)以"华南师范大学"为第一署名单位,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:
 - 1. 已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;
 - 2. 编写出版编著、译著和专著;
- 3. 科技制作、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;
 - 4. 在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;
 - 5. 其他优秀创新创业成果或突出成绩。

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特等奖:

- (一)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,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,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 - (二)在国内外出版社主编或以第一作者编著、译著专著;
- (三)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级奖项;
 - (四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;
 - (五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一等奖:

(一)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,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这一级别的学术刊物,以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
- (二)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 - (三)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二作者编著、译著;
- (四)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二等级奖项;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最高级奖项。
 - (五)以第二作者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;
 - (六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二等奖:

- (一)在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,或经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这一级别的学术刊物,以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 - (二)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以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 - (三)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三作者编著、译著;
- (四)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 三等级奖项;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 项。
- (五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 专利;或以第三作者取得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;
 - (六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三等奖:

- (一)在较高水平学术刊物以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- (二)在国内外出版社以第四作者编著、译著;

- (三)在国际性或国家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第四等级奖项;或在省级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奖项;
- (四)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;以第二作者 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;
 - (五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报创新奖优秀奖:

- (一)在有正规刊号且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,独立 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;
 - (二) 其他以上未涵盖,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项目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七条 评选按如下程序进行:

- (一)学生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,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 (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排名最靠前者)按要求提交《华南师范大 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,并提供成果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原件 材料。其中,同一类别,同一学生不同成果均按最高档次申报一 次。
- (二)学院初审。学院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材料进行 审查后,在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, 加盖学院公章,并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(处)。
 - (三)学生工作部(处)审核。学生工作部(处)对学院推

荐的创新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- (四)评审委员会评审。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,评审出创新 奖获奖候选学生。
- (五)网上公示。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,学生工作部(处) 在校园网上将评审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- (六)学校批准。对公示合格的获奖学生,由学生工作部(处)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第五章 奖励与申诉

- 第十八条 学校对创新奖获奖学生与集体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。其中,奖金由财务处按有关规定发放,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部(处)发放。
- **第十九条** 创新奖奖金按项目分配。其中,集体项目竞赛类 奖金平均分配,论文类、技术成果类由项目负责人按参与者贡献 比例自行分配。
- 第二十条 同一学生不同成果获得两个及以上类别奖项,按最高档次类别发放奖金和记录非正式课程小时数,奖金和小时数均不累加。已获学校专项奖金奖励的获奖项目,只颁发荣誉证书,不颁发奖金。
- 第二十一条 获奖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,撤销其奖励,收回证书和奖金,撤销非正式课程小时数,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创新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,可参照学校相关申诉办法进行申诉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"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刊物"和"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"以《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(2012 年修订)》(华师〔2013〕73号)为依据。"较高水平学术刊物"以评审委员会认定结论为依据,不包括学校界定的 B 级及以上刊物和学校当年认定的等同于同一级别的学术刊物。如学校出台新的科研业绩评价方案,按学校新方案执行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实施以后,2016 级获奖学生仍按原规 定执行,其他年级获奖学生按本办法执行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7月15日学校发布的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(第三次修订)》(华师[2016]125号)同时废止。
-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